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份增持方式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初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及承诺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农药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管理,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产品销量和盈利的持续增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生产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对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充分发挥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和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对《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对中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及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由供销社社社属企业的管理公司供销集团代出表）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切实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

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在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驶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计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计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协会黑名单、尚未完成重新注册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9)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基金;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投资者若参与中农联合询价,即被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和OTF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交核查文件,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应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名入口(<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建议使用Chrome、IE10或IE11浏览器登录)在线填写提交核查材料。

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在“个人中心-我的资料”中完善基本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完善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配售对象类型为机构自营投资账户除外),资料填写完整后请务必点击“完成提交”,再从“发行动态”中选择“中农联合”项目进行资格报备。

个人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所有个人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个人)》、《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原始文件需上传至系统,然后线下盖章(或者签名),盖章后扫描存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上传。

机构投资者上传文件包括:

- (1)所需需提交核查文件的机构投资者均需在线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询价确认函(机构)》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 (2)除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写并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 (3)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 (4)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原始文件需要系统下载,然后线下签名盖章,盖章后扫描存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下载对应的系统文件,签章扫描后再上传。

具体步骤请投资者登录平台后下载并参阅《光大证券网下询价投资者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报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状态。

特别提示:投资者请切勿更改模板格式,否则将导致文件无法成功上传,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填报,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全部通过”状态,则表明已完成报备;如未通过,请及时修改填报。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并完成报备,则其网下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后果。

2、应急沟通提交

如投资者在本次提交系统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以及注册或提交失败时,经电话确认后,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使用应急沟通提交材料,将全套核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dipo@ebscn.com,并电话予以确认。网下投资者若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ebscn.com)下载核查材料中标准文件的扫描件,下载路径为“光大证券官网首页-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IPO网下发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核查材料时,请投资者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名称+中农联合IPO;

个人投资者:个人+姓名+中农联合IP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投资者发送邮件后1小时内未收到回执,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来电确认。敬请投资者保留提交核查材料之已发邮件记录,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核查事宜的咨询、联系电话021-5251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 1、在申请材料报备截止日2021年3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能在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完整填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报备的申请材料将无效。
- 2、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
- 3、网下投资者填报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原件、协会注册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

符合配售条件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是否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要求以及对比关联方。确保网下投资者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符合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以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网下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全力配合光大证券对其进行的调查和审核,如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该投资者参与询价及配售的资格并向协会报告,相关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4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多次提交报价的以最后一次为准。除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购价格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调整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以及网下投资者向光大证券发行人的核查材料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3)拟申购数量超过26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有效报价数量不符合13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五）初步询价其他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机构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所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有效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二）有效报价的确定

在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购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应于2021年3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T+2日缴款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3月25日(T日)参与本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承诺（由供销社社社属企业的管理公司供销集团代出表）如下:

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若中农联合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农联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中农联合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中本企业提名、中农集团以及中农上海公司提名的董事提议召开中农联合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并指示其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等方式。同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中农联合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农联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中农联合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中本企业提名、中农集团以及中农上海公司提名的董事提议召开中农联合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并指示其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等方式。同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中农联合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农联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中农联合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中本企业提名、中农集团以及中农上海公司提名的董事提议召开中农联合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并指示其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等方式。同时,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